

臺南市七股區後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3 月 7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08030076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設籍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
(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)
- (二)原住民籍幼兒。
- (三)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- (四)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各園得於完成第 2 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(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。)

三、招生人數：可招生名額 2 名。(核定名額扣除舊生直升及特教生減收名額)

四、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：

- (一)地點：視聽教室
- (二)登記手續：
 - 1、家長需攜帶戶口名簿，經工作人員查核資料後領取新生入園報名表。
 - 2、填寫報名表並交回，由工作人員進行線上登記。
 - 3、領取登記收執聯，完成登記並等候抽籤。
- (三)符合優先入園身分者，需攜帶相關佐證資料：
 - 1、身心障礙：本市鑑定安置證明。
 - 2、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：區公所核發之當年度證明文件。
 - 3、原住民：戶口名簿應有原住民身分及族別。
 - 4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：社會局核發之當年度證明文件，或區公所核發之 0206 受災戶證明。
 - 5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：父母之身心障礙手冊。
 - 6、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：父母之在職服務證明。
 - 7、育有 3 胎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：戶口名簿。

五、各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：

- (一)第一次入園登記：
 - 1、登記日期：108 年 4 月 24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
 - 2、抽籤日期：108 年 4 月 26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起。
 - 3、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於網站及公佈欄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 - 4、報到日期：108 年 4 月 26 日(星期五)上午 12 時前，抽籤作業結束即辦理報到手續。
- (二)第二次入園登記：(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)

1、登記日期：108年5月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。

2、抽籤日期：108年5月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起。

3、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於網站及公佈欄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4、報到日期：108年5月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2時前，抽籤作業結束即辦理報到手續。

（三）註冊日期：學校另行通知。

六、抽籤程序及地點：

（一）地點：視聽教室。

（二）家長需親自或委託他人（須有本人之委託書）到場，並攜帶本人及受託人相關證件。

（三）抽籤程序：

1、上午8時30分起，家長簽到並核對證件。

2、上午9時公開點數籤單並投籤。

3、抽籤、唱票、張貼。如抽中但唱名三次未到現場者，視同放棄資格。

4、錄取者領取錄取通知單，並於當天上午12時前完成報到手續。

七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：

（一）第一優先：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」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
1、身心障礙。（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）。

2、低收入戶子女。

3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
4、原住民。（不限設籍本市）。

5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
6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（二）第二優先：

1、本校（園）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（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）

2、育有3胎（含）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（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）

若優先入園人數符合同一款條件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

八、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二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（一）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（二）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（三）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- (四)二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五)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六)五歲一般幼兒。
- (七)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八)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九)二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十)四歲一般幼兒。
- (十一)三歲一般幼兒。
- (十二)二歲一般幼兒。

九、說明事項：

- (一) 幼兒登記人數未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應一律准其入園；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採抽籤方式決定之，抽籤方式依據「臺南市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」，並先行公告抽籤地點及時間。
- (二) 各園辦理新生入園抽籤作業時，雙（多）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，若雙（多）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，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，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，不得超額招收（如剩餘 2 名正取，被 3 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 2 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 1 名幼兒則為備取）。若備取名額被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序備取，不得有雙（多）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備取序號之情形，惟最後剩餘備取名額被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各園得增列備取名額。
- (三) 各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「臺南市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，若未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）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，視同一般生入園。
- (四) 每班每招收 1 名身心障礙幼兒，得透過各校（園）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減收 1 至 2 名幼兒（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 20 名）。
各園於新生入園登記後，若依前述規定減收幼兒時，應於抽籤作業前重新公告可招收名額。
- (五) 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；各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學齡之幼兒。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- (六) 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- (七) 各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。
- (八)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